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小姐
電話：(02)7736-6752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6168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認可名冊 (A09000000E_1140061685A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1685A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修正後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本部114年6月20日公告修正日起始入學廣州暨南大學者，所獲學歷不予採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考選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司、本部各單位

